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芮晓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有不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